注册商标未续展注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宽展期满注册人未按规定办理续展手续，依法注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有效期满之日起丧失。

注册号： 10880074

商标： 小狗

类别： 11

注册人： 北京小狗吸尘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0880075

商标： 小狗

类别： 10

注册人： 北京小狗吸尘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0880077

商标： 小狗

类别： 8

注册人： 北京小狗吸尘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